#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

# 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原阳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项目名称：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原阳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　项目任务**

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结合2025年度监测监管成果，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有关要求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掌握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，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。同时，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，实时开展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。

第二条　执行技术标准

1.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1057-2020）

2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》（TD/1058-2020）

3.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-2017）

4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总体方案》（国土调查办发[2018] 1号）

5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》（国土调查办发[2019] 12 号）

6. 《国土调查类项目预算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7. 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》（豫国土调查办[2018]10号）

8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33号）

9. 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[2025]54号）

**第三条　合同金额**

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，项目编号 原阳招标采购-2026-36 ，本项目中标金额为（小写）788000.00元，（大写）柒拾捌万捌仟元整。

**第四条　甲方的义务**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材料等。

2、协助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。

**第五条　乙方的义务**

1、自收到甲方相关材料起5日内，根据甲方要求，7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作业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2、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，并进行合作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和返工。

3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4、乙方应满足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

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数据库方面的所有要求，并提供甲方认为可行的技术保障。

5、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自行负责外业及内业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，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**第六条　服务期限**

委托服务期：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。

**第七条**　对乙方所提供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，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、裁决。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。

**第八条**　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署名权约定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保留。

**第九条　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**

1、合同签订后，2025年度国土变更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50%，即394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肆仟元整）；

2、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工程款50%，即394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肆仟元整）；

3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**第十条　成果提交要求**

1、项目全部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。

2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2份（含电子版光盘），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，需双方协商。

**第十一条　甲方违约责任**

项目开工后，由于甲方原因停止的，甲方向乙方赔偿项目合同额的5%。

**第十二条　乙方违约责任**

1、 合同签定后，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合同款的5%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。

2、乙方工作期间，工作、生活自行安排。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款造价的0.1%计算。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5%赔偿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10% 的违约金。

6、乙方应保证按省厅的一切成果要求，按时完成各种上报材料，直至上级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工作要求完结。

**第十三条**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分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**第十六条 附则**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3、项目全部完工，检查验收合格，后期服务到位，项目款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委托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